

*****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

第四条 住所：**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情况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日期等见附表。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九条 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按职权做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由公司股东任免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董事的职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依据章程规定任免。监事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在审计后十五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解散事由的，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按规定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二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年 月 日

附表：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日期情况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分期缴付		
			出资时间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甲					

股东亲笔签名或盖章：

甲	
---	--

*****有限公司

董事决定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现做出如下决定：

聘任**为公司经理。

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签名：

年 月 日